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 103 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557,857,86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80,644,107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8.23%

出席董事：董事長 姚勝富、董事 百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杜玉婷

列席人員：總經理 葉怡蘭、會計主管 張馨瑜

主席：董事長 姚勝富 記錄：林俐峯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開會法定數額，主席宣布依法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114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14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於適當時機依以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本次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私募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 千元。

發行期間：三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 A. 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取得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上述應募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 B. 目前擬洽之應募人如下：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宜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姚勝富	本公司董事長

應募人屬法人者，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與本公司關係
	名稱	持股比例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8.52%	無
	蔡宏圖	31.47%	無
	蔡宗翰	0.01%	無
宜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姚勝富	96.04%	本公司董事長
	姚宜昕	1.98%	本公司董事長一等親
	姚晨昕	1.98%	本公司董事長一等親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

- A. 選擇目的及方式：為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價效率、擴大市場、充實營運資金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個人或法人。
- B. 必要性：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實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引入，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預期可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強化營運效能。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受轉讓限制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預計辦理次數、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預計辦理次數：擬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二次）辦理。
- B. 資金用途：各分次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資金之需求。
- C. 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之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拓展市場、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劃，原計劃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款。

(五)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本次私募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且轉換為普通股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

請掛牌交易。

(六)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為配合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劃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計劃所需事宜。

(八) 擬洽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針對有關本次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三、謹提請 討論。

主席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向各位股東補充說明：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須具備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拓展市場或充實營運資金等效益，並且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的投資人中審慎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經過確認，本次私募對象選擇名單不包含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1 日重大訊息公告中提及的越南 Alpa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的原大股東。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0,644,107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380,130,153權(含電子投票185,675,534權)	99.86%
反對權數	375,495權(含電子投票375,495權)	0.09%
無效權數	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8,459權(含電子投票130,459權)	0.03%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14 年以新台幣(以下同) 117,902,464 元，買回庫藏股 16,023,000 股，每股均價 7.36 元，應於買回後三年內(至 117 年 3 月 11 日止)

轉讓予員工。

二、為激勵本公司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且考量本公司營運所需與公司股票市價，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價格轉讓予員工認購，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茲說明事項如下：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成交均價之 70% 計算，暫定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每股 4.18 元(以 114 年 9 月 25 日前 3 日普通股平均成交均價 5.97 元×70%)，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股票市價決定之。暫定轉讓價格約為平均買回價格 7.36 元×56.79%，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與激勵員工為目的觀之，尚屬合理。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16,023,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之 70%，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條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5%，故應屬合理。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114 年度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可能費用化金額為：

$$(\text{市價(認股基準日成交均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times \text{實際轉讓股數} = 28,681,170$$
$$\text{【}(5.97 - 4.18) \times 16,023,000\text{】}$$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text{對每股盈餘稀釋} = \text{可能費用化金額} \div \text{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 0.05$$
$$\text{【}28,681,170 \div 573,880,860\text{】}$$

2.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50,926 千元，因公司帳上並無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且無未分配盈餘，故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之金額 28,681 千元，預計將產生待彌補虧損 22,245 千元。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依暫定庫藏股轉讓價格為每股 4.18 元，估計公司將增加新台幣 66,976 千元之資金可運用，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三、上述相關後續之應行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80,644,107 權

表決結果	權數	比率
贊成權數	378,872,163權(含電子投票184,417,544權)	99.53%
反對權數	1,575,503權(含電子投票1,575,503權)	0.41%
無效權數	0權(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96,441權(含電子投票188,441權)	0.0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4 分。

(本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 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4 年 10 月 3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且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未離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顧問，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員工得認購股數）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考量其職等、服務年資、特殊貢獻或績效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由人資單位提出，經董事長核可後依下列審核程序辦理：

一、員工具本公司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員工非具本公司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認購不足之餘額或未完成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權利內容及限

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調整之。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之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員工持股轉讓限制）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股份，限制受讓員工一年內不得轉讓。

買回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得辦理信託，為辦理信託之轉讓不受前款之限制，期間為一年，如下：

(1)所有認購之股份，須交付信託保管，由公司統一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2)若員工於信託期間離職，提前終止信託，依信託契約內容辦理。

第十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員工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期間屆滿日間，如喪失全職員工、兼職員工或顧問身份或違反重大勞動契約者，喪失認購資格。

員工依本辦法受讓股份，其相關稅賦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第十一條 其他轉讓相關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114 年國內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擬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在 200,000,000 元額度內辦理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證券承銷商)接受該公司之委託,對於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本意見書僅供該公司於 114 年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或向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整體或部分內容。

本意見書係以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為評估基準日,評估過程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之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公告資訊所做之說明與分析,倘若於未來時間點,前述資料內容有發生變化情事(包含但不限於本次私募計畫變更),將影響本意見書之有效性。本意見書雖已力求正確表達,惟本意見書係以前述資料為評估衡量之依據,故對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不表示任何意見,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公司不承擔相關責任,特此聲明。

壹、公司簡介

該公司以「AI 科技驅動創新,賦能企業數位轉型」為經營理念,是臺灣少數以 MIT (Made in Taiwan) 100%自有研發企業級軟體的數位轉型科技領導廠商,主要提供臺灣與國際市場中大型企業客戶軟體授權訂閱(Subscription)、數位轉型系統建置與顧問服務。

該公司客戶橫跨金融業、政府機構、醫療、製造業等中大型企業,依客戶數位轉型需求,以授權訂閱模式提供該公司自主研發軟體,並搭配全方位的數位轉型解決方案提供系統建置以及維運服務。公司自主研發之產品擁有多項發明專利,以 AI、ESG、資訊安全與數位轉型為研發主軸,主要產品包含交談式 AI 服務平台、企業數位服務中台、AI 節能與 ESG 數據服務平台,並每年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確保市場與技術領先優勢。在市場策略方面,該公司採取佈建完整代理經銷商體系積極進行海外拓展,加速深耕東南亞市場。

透過多年與銀行、保險、政府機構、及大型醫療院所等大型企業之深度合作，該公司累積豐富的實戰經驗，建構從策略規劃到售後維運之完整數位轉型生態圈，為客戶打造流暢的數位轉型之路。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該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4 日經濟部登載實收資本額為 286,940,430 元，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6月底
流動資產				367,210	659,294	666,064	581,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91,965	93,930	90,637	88,191
無形資產				2,667	3,488	2,815	156,583
其他資產(註 2)				94,962	87,951	173,129	79,039
資產總額				556,804	844,663	932,645	905,3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2,106	237,710	292,233	430,819
	分配後			622,106	237,710	292,233	430,819
非流動負債				75,685	40,052	20,175	55,5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97,791	277,762	312,408	486,336
	分配後			697,791	277,762	312,408	486,3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987)	566,901	620,237	418,972
股本				146,720	262,840	286,940	286,940
資本公積				227,865	866,695	791,994	309,5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8,529)	(481,639)	(482,438)	(79,651)
	分配後			(538,529)	(481,639)	(482,438)	(79,651)
其他權益				22,957	23,910	23,741	20,029
庫藏股票				-	(104,905)	-	(117,9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987)	566,901	620,237	418,972
	分配後			(140,987)	566,901	620,237	418,97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9 至 110 年度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2：該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辦理不動產重估價，重估價後合計增值 22,651 千元，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以其重估之公允價值表達。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 度
營業收入				524,801	775,922	843,721	378,766
營業毛利				(32,287)	294,585	106,247	135,589
營業淨(損)利				(255,952)	(17,672)	(436,143)	(77,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20)	(6,470)	4,218	(6,526)
稅前淨(損)利				(261,372)	(24,142)	(431,925)	(84,2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61,394)	(20,146)	(434,463)	(79,651)
本期淨(損)利			不適用(註)	(261,394)	(20,146)	(434,463)	(79,651)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稅後淨額)				1,083	430	(169)	(3,7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0,311)	(19,716)	(434,632)	(83,363)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394)	(20,146)	(434,463)	(79,6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0,311)	(19,716)	(434,632)	(83,363)
每股盈餘				(1.12)	(0.05)	(0.79)	(0.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9 至 110 年度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參、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與全球商機，在考量其未來發展契機下，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同時因拓展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並加深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發展意願及默契。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有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機動性，更可以有效降低籌資成本，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時效性之考量外，亦較不易透過私募有價證券之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限制加深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本次私募案效率。

未來，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可憑藉其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能力，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充實營運資金等效益，並認同該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為加速國際市場佈局，於 113 至 114 年間以分階段支付方式收購非關係人 Alpaca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100% 股權，總收購金額上限為美金 4,800 千元。另於 114 年第一季實施庫藏股，買回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117,902 千元，目的在於轉讓予員工或作為員工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所需之股票來源，以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人才。上述重大資金支出導致該公司自 114 年度起資金水位下降。再者，因該公司產業特性，完成專案訂單前須先行投入大量外包成本及人事費用，惟客戶多於專案達成特定里程碑或最終驗收後始支付款項，致營運資金常出現時序性缺口。此外，為持續拓展海外市場，將來亦須視子公司業務需求適度給予人力及技術等支援。基於上述發展需求，該公司擬透過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挹注資金並強化營運韌性，以因應國際化發展與資金運用需求。

該公司為永續經營、保障並提升全體投資人權益、滿足未來長期營運資金需求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完成後可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金調度彈性，進而提升營運績效。考量私募資金募集程序利於掌握時效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規定，將更可以確保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發展意願及默契，故該公司擬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私募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滿足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私募資金募集程序利於掌握時效性，擬採私募方式發行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有助於營運成長及業務拓展開發。另與公開募集方式籌資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以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的營運。該公司私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特定人以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限，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另檢視該公司擬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內容，

該私募案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計算依據，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於不低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訂定，應屬合理。

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日起一年內，故未來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將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來參與該公司經營尚未明確定論。另考量該公司預計於 115 年改選全體董事，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尚無法全然排除未來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事資料所載內容，其發行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肆、評估意見總結

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且因應未來事業發展所需等目的，擬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提案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本證券承銷商受託就其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經考量包括其營運現況、公開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及採私募之理由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並針對該計畫執行預計將有強化該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伍、聲明事項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 114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及 114 年 11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 114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議程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證券承銷商非為該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意見書使用)